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14.11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18,000 万元

3.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另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4.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

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盈浮动收益凭证第 235 期（宁波）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14.11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140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3,000.00	1.5%-6.1% 或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03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1.8%-5.8% 或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 140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等级）
产品期限	87 天
挂钩标的	中证 500（000905.SH）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0.00%
敲出价格	期初价格*110.00%

标的价格保留位数	如挂钩标的为指数，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如挂钩标的为ETF，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3位。 标的价格指期初价格、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敲出价格等标的相关价格。对于指数类的标的证券，收盘价格以其指数发起人公布的价格为准；其他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格以标的证券所在交易所公布的价格为准。
敲出事件	若观察期间，挂钩标的某一交易日收盘价曾高于敲出价格。 注：无论观察期内是否敲出，产品均按约定期限正常存续到期；其中，观察期间是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
参与率	46.00%
产品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50%，年化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年化）说明	1. 若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从未高于敲出价格（即未发生敲出事件）： （1）且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 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46.00%； （2）且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 2. 若挂钩标的的某一交易日收盘价曾高于敲出价格（即发生敲出事件）：则浮动收益率=敲出收益率（年化）=1.50%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3000 万，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投资者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如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产品的，应该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如以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公募基金及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为投资者的，不再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投资本金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01-13（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3-04-10（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3-04-12（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 2 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金额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提前赎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发行人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份额转让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违约情形及处理	如果产品正常到期后（除拒绝或暂停兑付的情形外），国金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国金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如果国金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503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175 天
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期初观察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规模上限	6,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挂钩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000852.SH)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http://www.csindex.com.cn) 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 (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 (不含) 至期末观察日 (含) 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的任意一个观察日,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敲出水平	112%
行权水平	102%
参与率	40%
敲出收益率 (年化)	3.2%
固定收益率 (年化)	1.8% 为免歧义, 该数值并非适用于任何收益场景, 在本产品中仅适用于下栏“到期终止收益率 (年化)” 计算的第 2 种情形。
到期终止收益率 (年化)	1、在任意观察日, 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曾大于等于敲出水平, 则到期收益率 (年化) = 敲出收益率; 2、否则, 到期收益率 (年化) = 固定收益率 + 参与率 * MAX (0,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 如遇非营业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终止收益率 (年化) ×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 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华泰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收益兑付日	2023年4月14日
发售规模	10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10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0%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兑付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定价日。 （5）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3%”-“保底收益1%”）*A/N 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697，期初价格+0.0697”]内的天数。 （7）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5位。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⑥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10000万元，到期时按

	<p>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 90 天）： $产品收益 = 10000 万 \times 3.30\% \times 90 \div 365 = 813698.63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p>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 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	<p>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 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冷静期取消认购。投资冷静期过后，投资者不可再取消认购。 如果由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投资者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并于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p>
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p>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p>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 140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投资期限为 87 天、华泰证券聚益第 23503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投资期限为 175 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 90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2-12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 and 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4,282.6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	35,000.00	2,181.24	2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37,000.00	1,128.61	41,000.00
合计		—	—	3,309.85	6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4,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